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8年6月2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條。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訂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以下簡稱縮修)之實施程序及審查標準，以為本校辦理之依據。
- 二、協助本校資優生依其優勢能力，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申請縮修，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校且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確認之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
- 二、資優生欲申請縮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就讀學校全年級百分等級85以上。
 - (一) 參照之成績應以就讀本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限。
 - (二) 若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於前一學期無可對應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則以該學期期中評量成績為申請依據。

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及受理項目：

- 一、適用學科(學習領域)：
 - (一) 國民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必修類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
- 二、學校受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項目如下，各項說明請參看**第捌大項**：
 - (一)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 部份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前述(一)、(二)、(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申請(四)、(五)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送鑑輔會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

三、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一)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者，可以1學期、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以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國、高中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之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中8年級、高中2年級；可以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伍、縮短修業年限通過標準：

一、申請免修或跳級者，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二、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加速者，於加速課程結束時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未通過者應回原班學習。

陸、辦理方式：

一、學校擬定計畫公告及成立工作小組：

(一) 本實施計畫經特推會通過後公告，計畫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辦理期程、通過標準、申請通過後之服務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另得成立校內工作小組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必要時可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二) 工作小組成員如下：

1. 召集人：校長。

2. 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申請學生該班導師、學生申請科目之任課教師、資優班(或方案)教師代表1名。

二、申請：

由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或班級導師、任課教師、資優教師得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向就讀學校輔導處特教組推薦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三、評量：

依據現行課程標準（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科(學習領域)所訂之重要概念、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或表現，由學科(學習領域)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得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及其他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通過標準應於評量前決定，並告知學生。

四、調整個別輔導計畫：

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納入個別輔導計畫（IGP，附件二）。

五、審查：

(一) 學校工作小組應提交下列資料送特推會審議：

1. 學生已精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之相關評量結果。

2. 教師及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三、四）、歷年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3. 個別輔導計畫（IGP）。
4. 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其他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及成績（學分）評量方式。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二）備查或審議：

1.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學校應彙整上述（一）必要之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附件五），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2.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學校應彙整上述（一）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附件五），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府鑑輔會。教育局應邀集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家長代表以及學生家長、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3. 審查後如有修正意見，學校應於會議結束後2週內提交修正之個別輔導計畫送教育局備查。

六、申請結果通知：

- （一）免修或加速申請結果由學校告知家長。
- （二）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

柒、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實施方式：

-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二、對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學校應協助落實其個別輔導計畫。
- 三、縮短修業期間之個別輔導計畫適用原申請學校，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四、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 五、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六、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國中跨高中以就近至學校鄰近之本市高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 七、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評量，應於特推會審議時與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以通過縮短修

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考查後評定；或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管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八、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 九、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 十、學校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學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科(學習領域)新臺幣1,500元整，或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捌、各項縮修項目辦理方式：

一、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一) 說明：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免修後該學科(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二) 申請檢附資料：

1. 附件1b-國中高中版申請表及填寫說明。
2. 縮修輔導計畫。
3. 學習表現紀錄表(教師填寫)。
4. 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家長填寫)。

(三) 審查標準：

1. 校內參酌現行課程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2. 學生參加甄選測驗，分數達90分以上。

(四) 審查通過後校內之自主學習輔導：

1. 原班級該科上課時間，學生根據親師生共同擬定之學習輔導計畫，到指定地點自主學習。
2. 執行輔導計畫時，由學校協調自主學習場地，學生自行簽到，自律遵守校園安全規章，個管老師與原任課教師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學生未依規章執行自主自習應依校規處理。
3. 若遇場地不克提供自習，則學生該節課回原班學習。
4. 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相關教師得建議家長最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社會適應與學習品質。
5. 通過甄別標準之學生，該學期免修科目之平常成績，即參加甄選測驗成績。任課教師不得額外參考免修期間之段考分數、平時成績計分。
6. 通過甄別標準之學生，段考於規定時間內回原班級參加段考。

二、部份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一) 說明：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以較短時間完成修業，該學科(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二) 申請檢附資料：

1. 附件1b-國中高中版申請表及填寫說明。
2. 縮修輔導計畫。
3. 學習表現紀錄表(教師填寫)。
4. 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家長填寫)。

(三) 審查標準：

1. 校內參酌現行課程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2. 學生參加甄選測驗，分數達90分以上。

(四) 審查通過後校內之自主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指導教師等，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指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協助與輔導，每次段考時應依據上述學習輔導計畫進度，個別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 加速學習執行所需之場地、教師、時間、節數由學校協調提供，惟負責加速教學之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4. 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及評量。且在學期結束前，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召開個案會議，評估輔導計畫。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一) 說明：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二) 申請檢附資料：

1. 附件1b-國中高中版申請表及填寫說明。
2. 縮修輔導計畫。
3. 學習表現紀錄表(教師填寫)。
4. 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家長填寫)。

(三) 審查標準：

1. 校內參酌現行課程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2. 學生參加甄選測驗，分數達90分以上。

(四) 審查通過後校內之學習輔導：

1.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一律由學校安排適合跳級就讀之班級及任課教師。

(全科跳級者，學籍遷至跳級申請後之年級。)

2.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因跳級未修之該學科(學習領域)學期(年)成績即為參加甄別之學科(學習領域)測驗成績。
3.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應參加跳級後就讀年級之段考，並由實際授課教師給予跳級後年級之學期(年)成績。
4. 每學期召開一次個案會議，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及其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合適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5.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玖、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